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作出审批意见。为确保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日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391 、6369727 传真：0376—6530391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街（邮编 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其它
1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九路与新十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110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九路与新十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p>河南信阳市区中心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中心 110kV 变电站户内布置，终期规划主变容量为 3×63MVA，一期已建主变容量为 1×63MVA（1#主变），本期扩建第二台主变容量为 63MVA（2#主变），本期无 110kV 出线。</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10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73%。</p>	<p>1、主要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期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能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污水以及施工固体废物等影响，运行期主要产生电磁场、噪声等影响。</p> <p>2、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施工期：施工期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行期：（一）电磁环境（1）建设单位运营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建立应急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企业应急人员培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变电站四周围墙外工频电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标准要求。（二）噪声（1）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新建主变压器 1m 处声压级控制在 63.7dB（A）以内。（2）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三）固废 建设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对暂存间基础、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配套存储容器须符合防渗漏、防扩散、耐腐蚀要求，容器表面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以上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计划开展，建设项目运行期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无